

新聞稿

2024-05-23

50 世代熟齡族照過來 龍年善用美元保單保障加倍

「凱基人壽龍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三大特色 周全保障、持續照顧摯愛

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的國富統計調查發現^{註 1}，2022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為新臺幣(以下同)688 萬元整，但人身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卻僅有 154 萬元，顯示國人在自身保障等規劃尚未完善，一旦突如其來的風險發生，家人恐難以因應未來可能的經濟衝擊，以及維持原有的生活品質。因此，凱基人壽(原中國人壽)建議 50 世代熟齡族，無論是正值職場巔峰的中高階主管、事業有成的企業主、或是手邊已累積一定資產的屆退高資產族群，可將保險納入周全保障及持續照顧摯愛家人的一環，加上近期美元在國際金融市場依舊強勢，不妨規劃投保美元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強化家庭經濟安全網，加倍建構愛與保障的幸福人生。

凱基人壽全新推出的「凱基人壽龍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是從客戶需求角度設計保障內容，包含以下三大特色：(1)短期繳費終身享保障：提供躉繳、2 年期繳費年期^{註 2}，繳費方法多元且可享高保費費率折減^{註 3}；(2)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4}機制：當宣告利率^{註 5}大於預定利率，即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另外，增值回饋分享金可選擇以不同方式給付，例如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讓愛加倍，給家人們無後顧之憂的未來生活；(3)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註 6}留愛家人：保戶可依保單條款選擇身故或完全失能^{註 7}後之保險金給付方式，依自身需求選擇一次或分期給付，達到落實個人意願，持續照顧摯愛家人。

若以 50 歲的陳先生投保「凱基人壽龍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為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 500,000 美元，躉繳原始保費為 202,650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 3}後，躉繳保費 198,597 美元，假設往後年度宣告利率^{註 5}為 4%，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4}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當王先生到保險年齡 80 歲時，年度末現金價值達 397,752 美元，壽險保障更達到 553,918 美元，兼顧保障並持續照顧摯愛，樂享幸福人生。

想了解更多，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reurl.cc/VNZmKR>，為客戶規劃最妥適的保險組合，善用每一塊錢，獲得最佳保障。

註 1：《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國富統計及 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結果》<https://reurl.cc/p33MEd>

註 2：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單位：美元)
躉繳	0~74 歲	0~15 歲：
2 年期	0~73 歲	3,000 元~35 萬元
		16 歲以上：
		3,000 元~600 萬元

註 3：保費費率折減

(一)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但不適用集體躉繳費率折減及高保額費率折減。

(二)高保費費率折減：

躉繳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3 萬 ≤ 保費 < 6 萬	1.0%
6 萬 ≤ 保費	2.0%

2 年期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1.5 萬 ≤ 保費 < 3 萬	1.0%
3 萬 ≤ 保費	2.0%

(三)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2 年期適用)

(四)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2 年期適用)

註 4：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抵繳應繳保險費(躉繳不適用)。但如要保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四)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五)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 5：宣告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註 6：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 (一)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 7：保險給付：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2.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龍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龍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4.14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146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reurl.cc/WxYXGe>。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 : 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